

云南省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

收费单位：昭通市昭阳区大龙洞殡仪馆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可附照片)
遗体接运	200	具/20公里(往返)	政府指导价	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	遗体接运	车型三	无	
	360	具/20公里(往返)	政府指导价	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		车型二	无	
	560	具/20公里(往返)	政府指导价	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		车型一	无	
遗体火化	600	具/元	政府定价	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	遗体火化	拣灰炉	12岁以下儿童减半	
遗体存放	120	具/元/天	政府指导价	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	遗体存放		无	
	10	具/元/时	政府指导价	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			无	
骨灰寄存	10	具/元/月	政府指导价	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	骨灰寄存		无	

监督举报电话：12315/2152950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昭通市 财 政 局

昭市发改收费〔2015〕195号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通市财政局 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昭通市民政局，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

《昭通市民政局关于审定昭通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的请示》（昭民请〔2015〕35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规定，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经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层上，审核

—1—



研究制定了我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现将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政策

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严格遵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执行，各县区做好贯彻落实指导工作。

二、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我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确定为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4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火化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余3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一）火化费

- 1、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按每具300元。
- 2、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按每具600元。
- 3、12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二）运尸费（遗体接运）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200元，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5元。

2、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



加收 3 元。

3、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4、提供遗体接运服务时，收敛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可以收取楼层搬运费。从三楼开始每一层楼加收楼层搬运费 15 元，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5、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遗体存放费

1、一般存放费：120 元/天

2、冷冻存放费：10 元/具/小时

（四）骨灰寄存费

每具遗体的骨灰寄存费 10 元/月。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免费寄存。

三、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要求

（一）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分解收费项目，以优质服务之名，变相增加收费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二）殡葬服务单位开展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时，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项目必须经所在地县区级民政部门同意，方能开展，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开展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



必须严格坚持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开展殡葬服务前，必须如实提供服务清单，清晰注明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丧者家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收费或不服务也收费。

（三）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对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价格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要依法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公示和明码标价，只收费不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文件的通知》（昭市发改收费〔2009〕826号）、《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通市财政局贯彻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昭市发改收费〔2010〕334号）和《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水富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昭市发改收费〔2014〕450号）以及我市以前一切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



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5年4月17日

抄送：省物价局，省民政厅；市政府办，市监察局。

发：各县区民政局，市非税局，本委价格科、价检局。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印发

